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中语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教研室、语文教研中心: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是全国中学语文学科竞赛,旨在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深刻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语文学科地位和教学质量,锻炼中学生语文能力,提升其语文素养,激发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竞赛每年举办一届,已成功举办九届,参赛中学生逾600万,在全国中学语文教育界产生了积极影响,获得了广大师生的支持和好评。在此基础上,2016年度竞赛组织工作即将展开,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第十届(2016年)竞赛活动由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和天仁报业集团语文学习报社授权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举办。本竞赛将严格遵循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的文件精神,竞赛的举办及其后续活动和研究、评价、总结工作,将对中学语文教学起到良好的反拨作用,并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基础教育阶段语文学科课程改革和测试、评估改革提供数据参考。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赛程进行,初、决赛将分别于2016年11月20日(周日)和12月18日(周日)统一时间举行。参赛学生按学段和年级分成(初中阶段)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高中阶段)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共计六个组别开展竞赛。本竞赛本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教研部门组织,学校和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面向全体中学生,提倡“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不提倡选拔尖子生参赛和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

请各级教研部门和学校认真研读本《通知》精神及后附《细则》等文件,以便做好本次竞赛的各项工作。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实施细则
2.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赛场纪律
3.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日程
4.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决赛口语测试通知
5.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初中组)报名单、报名汇总表
6.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高中组)报名单、报名汇总表
7. 关于成立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_____省_____市赛区组委会的申请表

第十届(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 实 施 细 则

为确保 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规范有序地开展,特制订如下细则,请各竞赛组织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一)竞赛宗旨与目的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是全国性中学语文学科综合能力竞赛。本竞赛旨在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精神,提高语文学科地位和教学质量,锻炼中学生语文能力,提升其语文素养,激发广大师生语文教与学的积极性,使全国中学语文教学迈向一个新的台阶。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承办单位:天仁报业集团语文学习报社

实施机构: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成立以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资深语文教育专家学者和知名特级教师组成的竞赛学术指导委员会。

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天仁报业集团语文学习报社北京研发中心,具体负责竞赛及其后续活动的组织工作。各级教研部门或中学语文专业机构需经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实施竞赛。

(三)报名办法

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分为(初中阶段)七年级组、八年级组、九年级组,(高中阶段)一年级组、二年级组、三年级组,共计六个组别。各省(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选择几个年级组参加竞赛。

全国城乡初、高中在校学生,职业高中、中等师范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参赛的赛区,其辖区内学校须将报名表上报所在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然后由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汇总上报市(地、州、盟)竞赛组织机构,再由市(地、州、盟)竞赛组织机构统一上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竞赛办公室,最后由省级竞赛办公室汇总报送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参加竞赛的赛区,如无特别原因或未经许可,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及各中学、中专、职业高中、教育集团语文教研中心(组)不得单独报名参赛。

2. 以市(地、州、盟)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2016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市(地、州、盟)竞赛办公室可将辖区内学校报名单直接报送至全国竞赛组委会。

3. 以县(市、区、旗)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2016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其县(市、区、旗)可以单独组织参赛,其县(市、区、旗)竞赛办公室可将辖区内学校报名单直接报送至全国竞赛组委会。

铁路、石油、化工、林业等系统和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学校须参加当地教研部门组织的竞赛,如要单独组织参赛和评奖,须得到全国竞赛组委会的批准。

4. 由其他组织机构统一组织报名

2016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经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可由其他省、市、县级教研部门,政府科技部门或省、市党团机关、青少年组织等机构成立省、市级竞赛组织机构,组织本年度竞赛工作。以上机构须向全国竞赛组委会申请承办2016年当地赛区的竞赛活动,得到批复后方可组织本年度赛事。

5. 报名时间

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即日起开始宣传、发动。报名工作即日起开始,截至2016年10月23日。报名程序如下:

时间(2016年)	内 容
即日起-9月1日	全国竞赛组委会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研部门发送竞赛通知等文件,并确定该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参赛意向。
9月2日-13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今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确定其辖区内市(地、州、盟)2016年参赛意向。
9月14日-23日	确定县(市、区、旗)单独组织的参赛意向。
9月24日-10月3日	各参赛学校向所在县(市、区、旗)竞赛组织办公室提交报名单,报名结束应制作花名册(含参赛学生姓名、学校、竞赛编号、总参赛人数等要素,并预留赛场及成绩栏)并复印上交上级竞赛组织机构备案。
10月4日-8日	各县(市、区、旗)竞赛办公室向所在市(地、州、盟)教研部门汇总报名单及花名册。

10月9日-13日	各市(地、州、盟)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汇总报名表。
10月14日-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向全国竞赛组委会汇总报名表。
10月19日-23日	全国竞赛组委会最后确定初赛参赛人数。

补充说明:

①本竞赛根据课程要求命题,将参考全国现行的各种版本语文教材,但不单纯针对某一版本教材命题,中专、职业高中报名参赛与相应普通高中学段的学生使用同种赛卷,评奖单独进行。

②本竞赛体现素质教育和奥林匹克“重在参与”的精神,坚持学校和学生自愿报名参赛的原则,任何组织单位不得强迫学生参赛或限制学生参赛,任何教研部门不得控制或限制参赛名额,任何学校不得选拔部分尖子生参赛而将其他学生排除在竞赛之外,凡经查实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参赛和评奖资格。

③本竞赛不提倡任何形式的培训和辅导,任何培训机构、学校不得以本竞赛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班。

④本竞赛初、决赛赛题属本竞赛主办、承办单位知识产权,任何出版机构和个人不得翻录、翻印、编辑转载,经举报查实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四)竞赛时间和初、决赛的实施

1. 初赛组织及实施

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初赛于2016年11月20日(星期日)9:00—11:30在全国各赛点同时举行,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后比赛,严肃赛场纪律。

初赛(含听力测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初赛听力测试在规定时间内以播放录音带或光盘的形式进行。

初赛评卷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组织下进行,体现公平、公正性。原则上参加初赛的市(地、州、盟)有初赛的评卷权,如参赛人数较多或交通不便,可以在市级教研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由县(市、区、旗)教研部门组织实施竞赛和评卷。初赛评卷须按全国竞赛组委会提供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进行,成绩须在一周内统计完毕,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同时向参赛学校和学生公布,并按规定公布晋级决赛的学生名单。

2. 决赛组织及实施

决赛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部署,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赛区统一进行;2016

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其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竞赛办公室组织实施。

参加决赛的学生必须按初赛成绩进行选拔。

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决赛于2016年12月18日(星期日)9:00—11:30在全国各赛区同时举行。

决赛分为两种方式,各地可任选一种:第一种只参加笔试(含听力),第二种参加笔试(含听力)和口试。只参加笔试(含听力)的学生满分为150分;参加口试的学生,满分为200分,其中口试满分50分。口试方案和题目由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委会统一命制,各省级竞赛组委会选择是否同意参加口试,并决定口试地点、时间、形式等具体事宜。

决赛(含听力)方式为闭卷,笔试。决赛听力测试在规定时间内以播放录音带或光盘的形式进行。

决赛评卷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组织下进行。2016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由其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竞赛办公室统一组织决赛评卷。决赛评卷须按全国竞赛组委会提供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进行,成绩须在两周内统计完毕,按要求填写电子表格,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同时准确地向参赛学校和学生公布决赛成绩及获奖情况。

3. 赛场设置

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参赛的赛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由各市(地、州、盟)安排初、决赛事宜,在各县(市、区、旗)设赛点;市(地、州、盟)统一组织参赛的赛区,各市(地、州、盟)安排初、决赛事宜,在各县(市、区、旗)设赛点;县(市、区、旗)统一组织参赛的赛区,由各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安排初、决赛事宜。各赛点可根据需要设立分赛点,以便学生就近参赛。

标准赛场为30人,非标准赛场须少于30人。凡每赛场超过30人的,视为违反赛纪。

所有初、决赛赛点须提前安排场地和检查听力测试的设备。

4. 赛点和分赛点的巡视

各赛区的省级竞赛组织机构须由特派员(巡视员)或委托各级教研员到各赛点和分赛点检查和巡视初赛及其评卷工作。决赛巡视工作由省级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违规、违纪现象,可直接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10—88370897或13910519942。

5. 评卷要求

评卷开始前应由竞赛负责人拆封赛卷和参考答案,并组织评卷教师熟悉赛题、参考答案,统一评分标准。评卷应采取流水作业方式,评阅人、审核人须在相应空白处签名,不得拆解装订线查看参赛学生姓名及所在学校,选手得分须复核,并按参赛学生编号、赛场、姓名与所在学校等信息登录成册、备案。

6. 初、决赛成绩查询

参加初赛的学生可向各地、市级竞赛组织机构查询初赛成绩,各赛区须公开设置查询电话,由专人负责。

决赛成绩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查询;一等奖成绩查询亦可在决赛一个月后拨打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咨询热线:010—88370897。

全国竞赛组委会还将在《语文学习报》、《语文教学研究》、中国语文教学研究网(www.yuwencn.com)及“大语文”官方微信平台上公布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名单。竞赛组委会将编制《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专辑》,其中将收录2016年获全国一等奖的参赛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名单,发送至各级竞赛组织机构,予以表彰。

(五)命题范围

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试卷的命题按课标要求,以2016-2017学年度上学期学过的课本内容为主,兼顾以前学过的内容。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命题范围

学段	初 赛			
	年 级	教材版本	命题范围(截止到)	备 注
初中	七(初一)	人教	七年级上册第4单元	本表未列其他版本教材,命题范围均以2016年11月18日前所学全部内容为准。
		苏教	七年级上册第4单元	
		语文	七年级上册第4单元	
		鲁教	七年级上册第3单元	
		上海	七年级上册第4单元	
	八(初二)	人教	八年级上册第4单元	
		苏教	八年级上册第4单元	
		语文	八年级上册第4单元	
		鲁教	八年级上册第3单元	
		上海	八年级上册第4单元	
	九(初三)	人教	九年级上册第4单元	
		苏教	九年级上册第5单元	
		语文	九年级上册第5单元	
		鲁教	九年级上册第3单元	
		上海	九年级上册第5单元	

初中	决 赛			
	年 级	教材版本	命题范围(截止到)	备 注
	七(初一)	人教	七年级上册第 6 单元	本表未列其他版本教材， 命题范围均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所学全部内容为 准。
		苏教	七年级上册第 6 单元	
		语文	七年级上册第 7 单元	
		鲁教	七年级上册第 5 单元	
		上海	七年级上册第 7 单元	
	八(初二)	人教	八年级上册第 6 单元	
		苏教	八年级上册第 6 单元	
		语文	八年级上册第 7 单元	
		鲁教	八年级上册第 5 单元	
		上海	八年级上册第 7 单元	
	九(初三)	人教	九年级上册第 6 单元	
		苏教	九年级上册第 6 单元	
		语文	九年级上册第 7 单元	
鲁教		九年级上册第 5 单元		
上海		九年级上册第 6 单元		
高中	初 赛			
	年 级	教材版本	命题范围(截止到)	备 注
	一	人教(必修)	第一册第一、二、五单元	本表未列其他版本教材， 命题范围均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所学全部内容为 准。
		人教(课标)	必修 1 第一单元至第四单元	
		苏教	必修 1 第一单元至第四单元	
		粤教	必修 1 第一单元至第四单元	
		语文	必修 1 第一单元至必修 2 第二单元	
		鲁教	第一册第一单元至第四单元	
		上海	高一上第一、二、五单元	
	二	人教(必修)	第三册第一、二、五单元	
		人教(课标)	必修 5 第一单元至第四单元	
		苏教	必修 5	
		粤教	必修 5	
		语文	必修 5	
		鲁教	必修 5	
		上海	高二上第一、二、五单元	
	三	人教(必修)	第五册全部内容	
		人教(课标)	必修 1-5 及所有选修	
		苏教	必修 1-5 及所有选修	
		粤教	必修 1-5 及所有选修	
		鲁教	必修 1-5 及所有选修	
		上海	高一、高二、高三六册教材	

	决 赛			
	年级	教材版本	命题范围(截止到)	备 注
高中	一	人教(必修)	第一册第一至第六单元	本表未列其他版本教材,命题范围均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所学全部内容为基准。
		人教(课标)	必修 1-2 所有单元	
		苏教	必修 1-2 所有单元	
		粤教	必修 1-2 所有单元	
		语文	必修 1-2 所有单元	
		鲁教	第一册、第二册所有单元	
		上海	高一上第一单元至第六单元	
	二	人教(必修)	第三册第一至第六单元	
		人教(课标)	必修 5 第一单元至第四单元	
		苏教	必修 5 及部分选修	
		粤教	必修 5 及部分选修	
		语文	必修 5 及部分选修	
		鲁教	必修 5 及部分选修	
		上海	高二上第一单元至第六单元	
	三	人教(必修)	第五、六册全部内容	
		人教(课标)	必修 1-5 及所有选修	
		苏教	必修 1-5 及所有选修	
		粤教	必修 1-5 及所有选修	
		鲁教	必修 1-5 及所有选修	
		上海	高一、高二、高三六册教材	

本次竞赛命题将加强语文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考查力度,全面考查学生语文综合运用能力和智力水平。本届竞赛的初、决赛试题将学习借鉴国内外有关母语测试的理念,在题型内容和形式上进行改革创新,推动全国中学语文教学和测试评价的改革,特别是促进中、高考和平时语文考试的改革。

(六)竞赛赛题

全国竞赛组委会将组织全国知名语文教育教学专家、学者及特级教师命制本竞赛赛题,以往九届赛题可购买各年级《语文奥林匹克系列丛书》参阅。

(七)赛卷的寄送和保密

根据各级竞赛组织机构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的各赛点: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竞赛组织机构详细地址、姓名及各组别赛卷数量等信息,全国竞赛组委会于竞赛一周前将赛卷寄(运)抵各赛点。

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赛卷邮寄以汽运和铁路运输为主。初、决赛赛卷及听力磁带(每赛场一盘)由全国竞赛组委会按每赛场32份(含2份备用赛卷)标准,密封提前邮寄到指定地点。请各参赛组织单位务必在收到赛卷后立即检查、核对赛题袋数量、年级、学段等信息与报名情况是否相符,如有误差请立即与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以便补发。

各参赛单位在呈报报名表时须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包括详细地址、邮编、收件人姓名、单位电话和个人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以确保及时、准确地收到赛题。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须严格做好各环节保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严禁泄密和舞弊。

(八)奖项设置及后续活动

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设全国一、二、三等奖,均为师生同奖(每生指导教师限一人)。另设优秀组织奖,鼓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教研部门、学校。

获奖证书: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将获得由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2017年寒假期间将举办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总决赛暨冬令营活动,在此期间将举办全国中学生演讲赛、全国中学生辩论赛及全国中学生才艺大赛等活动。

总决赛暨冬令营期间主要赛事活动均设一、二、三等奖,奖项设置及奖品:

一等奖:颁发全国竞赛组委会特制的水晶奖杯、奖牌和获奖证书。

二等奖:颁发全国竞赛组委会特制的奖牌(银)和获奖证书

三等奖:颁发全国竞赛组委会特制的奖牌(铜)和获奖证书。

此外,还有优秀主持人、最佳辩手等奖项颁发给总决赛暨冬令营期间表现突出的优秀选手。

(九)表彰

第十届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全国一等奖得主及其指导教师将于全国中语会会刊《语文教学研究》、会报《语文学习报》、中国语文教学研究网(www.yuwencn.com)及“大语文”官方微信平台上公示表彰。

第十届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总决赛暨冬令营活动参赛选手获得荣誉,其代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学校将同时得到宣传、表彰。

赛后,主办方将公布总决赛各项活动获奖选手名次、学校和成绩,供上一级学校

开学录取参考;本获奖成绩证明选手具备较高的语文素养,将作为选手升学、评优的有力佐证。

未尽事宜,将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敬请关注。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属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委会。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 富海国际港 707

邮 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88370897

手 机:13910519942

传 真:010—88370897

联 系 人:华升

电子信箱:xsjs@tefl-china.net

网 站:www.yuwencn.com

监督举报电话:13910239045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届(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 赛场纪律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是全国性的中学语文学科竞赛,为保证竞赛各项组织工作的严密性,特制订如下赛场纪律,请各竞赛组织机构认真传达并严格执行:

1. 本竞赛各年级组初、决赛赛题均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命制和印制,并提前寄发到指定接收人处。每个赛场一袋赛卷(共 32 份,含 2 份备用卷)、一盘磁带。赛题袋上均贴有密封条,必须于开赛前 5 分钟在赛场上当场拆封,并分发赛卷。提前拆封、赛场外拆封或密封条破损的赛卷作废。

2. 各参赛单位必须安排专人接收、保管和分发赛卷,要健全并严格遵守交接手续。如出现漏题、泄密现象,将严肃查办。

3. 初赛和决赛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和 201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00—11:30 统一时间在全国各赛点同时进行。除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赛外,不得提前或推迟比赛。

4. 初赛、决赛均为闭卷、笔答形式,不准携带任何书籍、手册等资料进入赛场。

5. 标准赛场参赛学生为 30 人(不足 30 人为非标准赛场)。竞赛时必须单人单桌,座位拉成直线,以防抄袭。监考工作由竞赛组织机构统一安排,每个赛场监考教师为 2 人,每个考点设主考 1 名,副主考 2 名,流动监考若干名。

6. 初赛、决赛时间均为 150 分钟。参赛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竞赛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参赛学生不得进入考场。竞赛开始 30 分钟内,参赛学生不可离开考场。结束铃声后,参赛学生应立即交卷。

7. 初赛、决赛均单设答题纸,答案全部写在答题纸上。参赛学生须用蓝或黑色钢笔、碳素笔或圆珠笔答题,参赛学生不得在答题纸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作弊,按零分处理。答完后,将答题纸交给监考老师。

8. 各赛场要严格执行赛场纪律,凡有作弊行为的参赛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竞赛资格。

9. 竞赛的初赛、决赛均采用人工阅卷的方式。如发现雷同卷,一律作废;同一赛场

分数无区分度,视为不正规考场,赛卷全部作废,取消评奖资格。

10. 各参赛机构需自制参赛证,竞赛前应认真查验参赛证与学生本人是否相符。

11. 监考人员要进行赛前培训,要求熟悉竞赛规则,并能熟练使用播音设备。各赛场播音设备须安排专人于赛前调试完毕,保证正常使用。

12. 竞赛期间,监考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赛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也不得翻阅参赛学生赛卷,不得回答参赛学生提出的有关竞赛的任何问题。不得提前或拖延竞赛时间。在竞赛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赛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凡作弊者一经核实,其赛场学生竞赛成绩一律作废,并追究作弊者责任。

13. 参赛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应立即离开,不得在场内交谈。

14. 参赛学生进入赛场,必须携带准考证及所需的文具。

15. 竞赛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参赛学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赛题有疑问或赛卷字迹不清时,可举手,等待教师前往处理,参赛学生之间不得互相询问。

16. 竞赛结束后各参赛单位须妥善接收保管赛卷及答题纸,以防泄密和涂改答案。

17. 竞赛成绩公布之前不准许个人和单位查卷。

以上各项规定的基本精神须向参赛学生传达。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届(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 日 程

一、前期准备

1. 即日起-9 月 1 日,全国竞赛组委会向各省(市、县三级)教研部门寄发《第十届(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通知》《第十届(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实施细则》等文件。

2. 9 月 2 日-13 日,各级教研部门确定参赛意向及竞赛方案,明确本赛区的分赛区及市、县赛点设置情况,并将上述结果递交全国竞赛组委会。

3. 9 月 14 日-10 月 18 日,竞赛报名:

(1)9 月 24 日-10 月 3 日,各学校向当地县、市级赛点报名。

(2)10 月 4 日-8 日,各县、市级赛点向所在地级分赛区组委会汇总报名。

(3)10 月 9 日-13 日,省级赛区组委会汇总报名。

(4)10 月 14 日-18 日,各省赛区组委会向全国竞赛组委会汇总报名情况并交纳赛卷费。

(5)10 月 19 日-23 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最后确定参赛人数。

4. 8 月 13 日-9 月 13 日,全国竞赛组委会选聘专家命题、审题,并协调印制等。

二、实施阶段

1.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全国竞赛组委会向各赛点统一寄发初赛赛卷、答题卡。

寄发方式有两种:邮寄或铁路托运,由各省赛区组委会决定后告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操作。各赛卷接收单位务必严格做好赛卷的保存与保密工作。

各级竞赛组委会收到赛卷后须及时清点、核对赛卷袋、组别、年级等信息,于 11 月 5 日前向全国组委会进行电话回执。

2. 11 月 10 日-16 日,各级赛区及赛点组委会安排好初赛赛场,并进行监考人员培训。

3. 11 月 20 日 9:00-11:30,全国统一初赛。

4. 11 月 21 日-26 日,各地级赛区组织初赛评卷,将晋级决赛的学生名单上报省级赛区组委会。

5. 11 月 27 日-28 日,各省赛区组委会统一安排决赛方案,确定口语测试参赛意向并上报全国竞赛组委会决赛参赛人数及考场设置情况。

公布晋级决赛学生名单,通知学生决赛相关事宜。

6. 11 月 29 日开始,全国竞赛组委会向各地寄发决赛赛卷、口语测试卷、听力磁

带及答题纸。

各级竞赛组委会收到赛卷后须及时清点、核对赛卷袋、组别、年级等信息,于12月6日前向全国组委会进行电话回执。

7. 12月18日9:00-11:30,全国统一决赛。

8. 12月19日-2017年1月13日,各省赛区汇总决赛成绩,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全国竞赛组委会。全国竞赛组委会可对决赛成绩进行复查。

三、表彰评估阶段

1. 2017年1月4日开始,全国竞赛组委会按各省赛区组委会上报情况寄发证书,由各省赛区组委会统一填写、颁发。

2. 2017年3月1日-12日,各省赛区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呈报本次竞赛情况综述(含情况综述、综合汇总表及赛卷分析报告等)。

3. 2017年3月19日起,全国竞赛组委会公布全国一、二、三等奖、优秀辅导教师奖获奖名单。

4. 2017年3月22日-31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总结。

四、后续活动

2017年寒假期间,将举办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总决赛暨冬令营,主要活动包括:全国中学生演讲赛、全国中学生辩论赛、全国中学生才艺大赛等。

注:本次竞赛实施过程中,经请示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各省赛区组委会还可根据竞赛文件精神,制订本赛区具体竞赛办法。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 富海国际港707室

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88370897

手机:13910519942

传真:010—88370897

联系人:华升

电子信箱:xsjs@tefl-china.net

网站:www.yuwencn.com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届(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 决赛口语测试通知

各级竞赛组委会：

为了配合《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 年版)》《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的落实,深化语文学科测评方式改革,激发学生语文学习兴趣,特别是提高广大参赛学生的口语表达能力和思辨能力,第十届(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决赛特别设置口语测试。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安排

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决赛口语测试工作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部署;各地各级竞赛组委会自选参加,相应负责本赛区口语测试的具体实施、评测及成绩汇总等相关工作。

二、奖励办法

(一)获奖比例

为鼓励学生参赛,2016 年度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口语测试将单独评奖,凡报名参加口语测试的学生均能获奖,本年度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20%、30%、50%。

(二)奖励等级

全国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均予颁发口语测试荣誉证书。

三、命题依据

初中生口语测试依据《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 年版)》进行命题。

高中生口语测试依据《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进行命题。

四、测试对象和测试时间

入围 2016 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决赛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测试时间:2016 年 12 月 18 日(周日)下午

五、测试形式

测试采用考官与考生对话形式,在各考点按年级分组进行。考生于测试前随机抽取相应年级组的题签,准备 5~10 分钟后现场答题。

六、测试题型

测试分为两大部分,时间约为每人 10 分钟。

初中:朗读 表述

高中:朗读感悟 交际应用

七、测试成绩

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考官依据口语测试评分标准打分。选择参加口语测试的赛区口语成绩单计并留档,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评奖。

八、考务安排

(一)各赛区必须根据本地决赛赛点设置情况,确定用于口语测试的考场分组、考场设置、考试备考室等情况,于 11 月 23 日前书面报告考区。设置赛场时必须保持间隔,防止相互干扰。有条件的考点可设多个考场同时进行口试。

各竞赛组委会须于 12 月 8 日前确定口语测试参赛意向并报送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寄发口语测试材料。

(二)各赛区应成立相应的口语测试领导小组,组织本赛区口语测试各项工作。每个考点设主考 1 人、副主考 2 人,每个考场设监考员 2 人,视考点实际情况设考试工作人员若干人(其中每年级组考场配 2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把考生从候考室引导至备考室、从备考室引导至考场,其余考试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候考室考生的点名、秩序维护、保卫、医务等后勤工作)。

(三)考点应做好口试的各项准备工作,选择相对独立的教学楼的若干教室或会议大厅为考生的候考室,选择离考场较近的教室为备考室。制定详细的考务细则,编制本考点的考务手册,考务手册至少应包括:

1. 组织机构名单
2. 岗位设置
3. 考点平面图
4. 考生行进路线示意图
5. 考生年级分组安排
6. 测试流程

考务手册应于 12 月 8 日前完成,并送一份至相应赛区备案。

(四)考点应张贴候考室(考生报到处)、备考室、考场的平面图,口语测试点(含候考室、备考室、考场沿路有关地段)内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考生进入

口语测试点后前往候考室、备考室、考场至离开口语测试点的路线设置,要保证不同考试场次考生的隔离。口语测试点必须严格按照编定的场次组织考试,不得擅自变动。各口语测试点在安排候考室和备考室时要与考场编号对应,即每一考场对应一间备考室和若干间候考室,候考室和备考室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点名核对工作,防止考生走错候考室、备考室和考场。

(五)考生必须于所在考试时段第一批开考 20 分钟前进入口语测试点,规定的进场时间 10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能进入口语测试点。考生不准携带通讯工具进入口语测试点,严禁任何人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凡携带通讯工具进入口语测试点并使用的考生,取消本次口语测试资格。

(六)考试期间,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010—88370897。

(七)口语测试工作安排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候考室报到,按安排的测试顺序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口语测试,考生在本场次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测试考点。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 富海国际港 707 室

邮 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88375278

传 真:010—88370897

联 系 人:华升

电子信箱:xis@tefl-china.net

网 站:www.yuwencn.com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初中组)报名汇总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加盖公章处：_____

省(市、区)	参赛单位				邮 编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宅 电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全省(市、区)报名总人数				赛卷费和邮挂费总金额			
七年级组人数			八年级组人数			九年级组人数	
赛点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邮 编	七 年 级 组		八 年 级 组		九 年 级 组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 注：1. 本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填写(可复印)。
2. 本表一式两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自留一份，另一份交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第十屆(2016年)全國中學生語文能力競賽(高中組)報名單

[illegible]

4. 此报名单需一式四份,分别由学校、县(市、区、旗)、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存档(不必寄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高中组)报名汇总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加盖公章处：_____

省(市、区)	参赛单位				邮 编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宅 电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全省(市、区)报名总人数			赛卷费和邮挂费总金额			
高一年级组人数			高二年级组人数		高三年级组人数	
赛点详细地址	联系人	邮 编	高一年级组		高二年级组	高三年级组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人 数			
			电 话	(办)	(宅)	(手机)

注：1. 本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填写(可复印)。
2. 本表一式两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自留一份,另一份交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 省 市赛区组委会的申请表

* 此表可于网站(www.yuwencn.com)下载,复印有效